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5~6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於 108 年度之勞務收入為新台幣 219,70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55%。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普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4,496	31	\$ 108,75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99,663	19	79,302	1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154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66,483	12	46,22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38	-	31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775	3	22,729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二)	8,955	2	16,42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十九、三二及三三)	20,011	4	24,501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7,617	71	297,969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1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三三)	75,771	14	75,46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十九及三三)	16,196	3	18,55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7,23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四、十五、十九及三三)	12,113	2	10,80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510	4	25,476	6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8,435	2	8,4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930	1	2,0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0,023	2	11,28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929	29	152,064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1,546	100	\$ 450,0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三)	\$ 5,000	1	\$ 38,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9,404	5	20,187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2,864	1	42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15,320	3	25,381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6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61,923	12	47,84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8,162	2	5,3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三)	2,014	-	10,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9	-	1,4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8,786	24	148,68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九及三三)	13,410	3	30,51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6,29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56	-	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3,273	1	1,9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34	5	32,526	7		
2XXX	負債總計	151,820	29	181,207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八、十一、二五、二八及二九)							
3110	普通 股	182,913	34	15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109,437	21	68,09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89	3	14,2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25	8	25,76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514	11	39,984	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3,159	66	258,074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26,567	5	10,752	3		
3XXX	權益總計	379,726	71	268,826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1,546	100	\$ 450,0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四、三二及三六）	\$ 401,035	100	\$ 347,4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五及三二）	<u>250,866</u>	<u>62</u>	<u>234,026</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50,169</u>	<u>38</u>	<u>113,39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 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4,130	9	26,364	8
6200	管理費用	47,731	12	45,47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923</u>	<u>3</u>	<u>7,74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784</u>	<u>24</u>	<u>79,58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5,385</u>	<u>14</u>	<u>33,81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 三二）	2,210	-	1,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451)	-	11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1,215)	-	(1,51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二）	<u>521</u>	<u>-</u>	<u>3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65</u>	<u>-</u>	<u>86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450	14	\$ 34,68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1,684</u>	<u>3</u>	<u>7,02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766</u>	<u>11</u>	<u>27,65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14</u>	<u>-</u>	<u>3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9</u>	<u>-</u>	<u>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175</u>	<u>11</u>	<u>\$ 27,696</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280	11	\$ 26,49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86</u>	<u>-</u>	<u>1,161</u>	<u>-</u>
8600		<u>\$ 44,766</u>	<u>11</u>	<u>\$ 27,65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689	11	\$ 26,53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86</u>	<u>-</u>	<u>1,161</u>	<u>-</u>
8700		<u>\$ 45,175</u>	<u>11</u>	<u>\$ 27,69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2.78</u>		<u>\$ 2.03</u>	
9850	稀 釋	<u>\$ 2.76</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警銓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詳列於本公司董監之權益 (附註三、四、八、十、十一、十二、十八、十九)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送	買	本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一、 二十八及二十九)	權益總計
A1	13,000	\$ 130,000	\$ 47,885	\$ 12,501	\$ 17,343	\$ 29,844	\$ -	\$ 207,729	\$ 11,310	\$ 219,039
A3	13,000	-	-	-	(792)	(792)	-	(792)	(287)	(1,082)
A5	13,000	130,000	47,885	12,501	16,348	29,049	-	206,994	11,023	217,967
B1	-	-	-	1,715	(1,715)	-	-	-	-	-
B5	-	-	-	(15,600)	(15,600)	-	-	(15,600)	-	(15,600)
E1	2,000	20,000	19,818	-	-	-	-	39,818	-	39,818
N1	-	-	387	-	-	-	-	387	-	387
O1	-	-	-	-	-	-	-	-	(1,432)	(1,432)
D1	-	-	-	26,498	26,498	-	-	26,498	1,161	27,659
D3	-	-	-	37	37	-	-	37	-	37
D5	-	-	-	26,535	26,535	-	-	26,535	1,161	27,696
Z1	15,000	150,000	68,690	14,216	25,768	39,984	-	258,074	10,752	268,826
A3	-	-	-	-	(26)	(26)	-	(26)	-	(26)
A5	15,000	150,000	68,690	14,216	25,742	39,958	-	258,048	10,752	268,800
B1	-	-	-	2,573	(2,573)	-	-	-	-	-
B5	-	-	-	(22,838)	(22,838)	-	-	(22,838)	-	(22,838)
M7	-	-	(905)	-	-	-	-	(905)	15,328	15,023
E1	3,000	30,000	38,600	-	-	-	-	68,600	-	68,600
N1	-	-	3,006	-	-	-	-	3,006	-	3,006
N1	291	2,913	46	-	-	-	-	2,959	-	2,959
O1	-	-	-	-	-	-	-	-	(999)	(999)
D1	-	-	-	43,280	43,280	-	-	43,280	1,486	44,766
D3	-	-	-	114	114	-	-	114	-	114
D5	-	-	-	43,394	43,394	-	-	43,394	1,486	44,880
Z1	18,291	\$ 182,913	\$ 109,437	\$ 16,789	\$ 43,775	\$ 60,314	\$ 295	\$ 353,199	\$ 26,567	\$ 379,726



會計主管：游學敏



經理人：林群國



董事長：林群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450	\$ 34,6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7	4,460
A20200	攤銷費用	9,182	4,5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83	(1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3)
A20900	利息費用	1,215	1,510
A21200	利息收入	(94)	(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86	3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521)	(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3	1,9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	(42)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1
A31125	合約資產	(21,068)	(19,019)
A31130	應收票據	(154)	132
A31150	應收帳款	(20,331)	(5,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3
A31200	存 貨	1,231	(738)
A31230	預付款項	6,673	(6,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	1,547
A32125	合約負債	9,217	7,623
A32130	應付票據	2,443	(7,457)
A32150	應付帳款	(10,061)	9,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79	8,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	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485	36,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	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215)	(\$ 1,510)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8,747)	(4,6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943</u>	<u>30,0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	-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	(585)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	-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57)	(17,415)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26	10,131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2,416)	(3,747)
B068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900</u>	(2,6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1</u>	(14,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109,000
C0020	短期借款減少	(88,000)	(120,000)
C0160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	30,000
C0170	償還長期借款	(50,787)	(9,353)
C04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75)	-
C0450	支付股利	(22,838)	(15,600)
C046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8,600	39,818
C0550	子公司發行新股收取非控制權益價 款	14,543	-
C04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9	-
C058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99)	(1,432)
C0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319</u>	<u>1,8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2</u>	<u>34,3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746	50,111
E00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750</u>	<u>58,639</u>
E00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496</u>	<u>\$ 108,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楊馨銓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7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00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8,07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936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797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之調整	2,208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005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於 99 年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該轉租於先前適用 IAS 17 及於 108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16 判斷皆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351	\$ 3,351
投資性不動產	10,805	1,621	12,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4	7	2,051
資產影響	<u>\$ 12,849</u>	<u>\$ 4,979</u>	<u>\$ 17,82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850	\$ 8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155	4,155
負債影響	<u>\$ -</u>	<u>\$ 5,005</u>	<u>\$ 5,005</u>
保留盈餘	\$ 39,984	(\$ 26)	\$ 39,958
權益影響	<u>\$ 39,984</u>	<u>(\$ 26)</u>	<u>\$ 39,958</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108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107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則判定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

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且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3	\$ 3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807	108,39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3,336</u>	<u>-</u>
	<u>\$ 164,496</u>	<u>\$ 108,750</u>

108年12月31日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為0.63%~1.07%（107年12月31日：無）。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7年12月31日：無）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 4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12月31日：無）

	<u>108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71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54</u>	<u>\$ -</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6,560	\$ 45,599
減：備抵損失	(<u> 77</u>)	(<u> 1</u>)
	66,483	45,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u>	<u> 630</u>
	<u>\$ 66,483</u>	<u>\$ 46,2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u>\$ 38</u>	<u>\$ 3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649	\$ 2,347	\$ 1,927	\$ 109	\$ 528	\$ 66,5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19)	(3)	(53)	(77)
攤銷後成本	<u>\$ 61,649</u>	<u>\$ 2,345</u>	<u>\$ 1,908</u>	<u>\$ 106</u>	<u>\$ 475</u>	<u>\$ 66,483</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610	\$ 1,619	\$ -	\$ -	\$ 46,2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	-	(1)
攤銷後成本	<u>\$ 44,610</u>	<u>\$ 1,618</u>	<u>\$ -</u>	<u>\$ -</u>	<u>\$ 46,2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	\$ 184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6	(183)
年底餘額	<u>\$ 77</u>	<u>\$ 1</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7,775</u>	<u>\$ 22,729</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7,946仟元及38,875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163仟元及1,994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80.44%	85.96%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取得水平整合綜效，於 106 年 1 月向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取得捷智公司普通股 2,154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 86.86%，投資金額為 51,698 仟元。

本公司另分別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均為每股 18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8 年 12 月 2 日及 106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別參與認購 2,192 仟股及 1,284 仟股，總投資金額分別為 39,457 仟元及 23,120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u>\$ 75,771</u>	<u>\$ 75,462</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公 司 名 稱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1,760	\$ 132,874
非流動資產	108,597	110,873
流動負債	(3,597)	(5,582)
非流動負債	(1,611)	(4,499)
權益	<u>\$ 235,149</u>	<u>\$ 233,66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9,061	\$ 48,752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771</u>	<u>\$ 75,462</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36,822</u>	<u>\$ 44,354</u>
本年度淨利	\$ 2,496	\$ 1,539
其他綜合損益	<u>548</u>	<u>178</u>
綜合損益總額	<u>\$ 3,044</u>	<u>\$ 1,717</u>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u>\$ 326</u>	<u>\$ -</u>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14,918
營業租賃出租	<u>1,278</u>
	<u>\$ 16,196</u>

(一) 自用 - 108 年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3,728	\$ 1,844	\$ 10,754	\$ 31,548
增 添	-	133	-	858	991
處 分	(2,811)	(616)	(839)	(508)	(4,7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2,411</u>	<u>3,245</u>	<u>1,005</u>	<u>11,104</u>	<u>27,765</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4,298	2,143	1,048	7,188	14,677
折舊費用	277	555	404	1,443	2,679
處 分	(2,811)	(616)	(582)	(500)	(4,5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764</u>	<u>2,082</u>	<u>870</u>	<u>8,131</u>	<u>12,84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47</u>	<u>\$ 1,163</u>	<u>\$ 135</u>	<u>\$ 2,973</u>	<u>\$ 14,91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	3年
建築物改良物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二) 營業租賃－108年

	<u>機 器 設 備</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3
內部移轉	560
處 分	(<u>12,00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4,074</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13,840
折舊費用	965
處 分	(<u>12,00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79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27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至7年
------	------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086
第2年	<u>157</u>
	<u>\$ 2,243</u>

(三) 107 年

	建 築 物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3,728	\$ 1,844	\$ 10,509	\$ 15,523	\$ 46,826
增 添	-	-	-	585	-	585
處 分	-	-	-	(1,650)	-	(1,650)
內部移轉	-	-	-	1,310	-	1,3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5,222</u>	<u>3,728</u>	<u>1,844</u>	<u>10,754</u>	<u>15,523</u>	<u>47,071</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4,021	1,663	433	7,063	12,800	25,980
折舊費用	277	480	615	1,775	1,040	4,187
處 分	-	-	-	(1,650)	-	(1,6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4,298</u>	<u>2,143</u>	<u>1,048</u>	<u>7,188</u>	<u>13,840</u>	<u>28,51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24</u>	<u>\$ 1,585</u>	<u>\$ 796</u>	<u>\$ 3,566</u>	<u>\$ 1,683</u>	<u>\$ 18,55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機器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14
1~3年	<u>1,743</u>
	<u>\$ 3,45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出租資產	2至7年

108及107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04
建築物	4,725
運輸設備	<u>907</u>
	<u>\$ 7,236</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0
建築物	940
運輸設備	<u>800</u>
	<u>\$ 1,780</u>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600
非流動	<u>6,295</u>
	<u>\$ 8,8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60%
建築物	2.02%
運輸設備	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98 年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2,137 平方公尺，租金每月計 5 仟元。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5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若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租金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一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之。合併公司依據租賃開始日之評估，於 107 年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7,0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992</u>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係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18,838</u>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8,025
1~5 年	1,373
超過 5 年	<u>633</u>
	<u>\$ 10,031</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478		\$	-				\$	14,478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u>-</u>			<u>1,621</u>					<u>1,621</u>
1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14,478</u>			<u>1,621</u>					<u>16,099</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3,673			-					3,673
折舊費用		<u>273</u>			<u>40</u>					<u>31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3,946</u>			<u>40</u>					<u>3,98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10,532</u>		\$	<u>1,581</u>				\$	<u>12,11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14,478</u>		\$	<u>-</u>				\$	<u>14,478</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3,400			-					3,400
折舊費用		<u>273</u>			<u>-</u>					<u>27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673</u>			<u>-</u>					<u>3,67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10,805</u>		\$	<u>-</u>				\$	<u>10,805</u>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77
第 2 年	<u>883</u>
	<u>\$ 1,560</u>

107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8
1~5年	<u>383</u>
	<u>\$ 1,05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商譽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u>\$ 8,435</u>	<u>\$ 8,435</u>

合併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8,435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08及107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6.17%及15.2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8及107年度經評估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並未有減損。

十七、無形資產

	營業權	軟體系統	客戶關係	未出貨訂單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1,388	\$ 4,203	\$ -	\$ 43,676
單獨取得	-	-	-	-	716	3,500	4,2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3,238</u>	<u>5,457</u>	<u>9,390</u>	<u>1,388</u>	<u>4,919</u>	<u>3,500</u>	<u>47,892</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13,972	1,091	1,878	520	739	-	18,200
攤銷費用	2,324	546	939	868	1,005	3,500	9,1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6,296</u>	<u>1,637</u>	<u>2,817</u>	<u>1,388</u>	<u>1,744</u>	<u>3,500</u>	<u>27,38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942</u>	<u>\$ 3,820</u>	<u>\$ 6,573</u>	<u>\$ -</u>	<u>\$ 3,175</u>	<u>\$ -</u>	<u>\$ 20,510</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1,388	\$ 456	\$ -	\$ 39,929
單獨取得	-	-	-	-	3,747	-	3,74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3,238</u>	<u>5,457</u>	<u>9,390</u>	<u>1,388</u>	<u>4,203</u>	<u>\$ -</u>	<u>43,676</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11,648	545	939	260	246	-	13,638
攤銷費用	2,324	546	939	260	493	-	4,56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3,972</u>	<u>1,091</u>	<u>1,878</u>	<u>520</u>	<u>739</u>	<u>-</u>	<u>18,20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266</u>	<u>\$ 4,366</u>	<u>\$ 7,512</u>	<u>\$ 868</u>	<u>\$ 3,464</u>	<u>\$ -</u>	<u>\$ 25,47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軟體系統	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未出貨訂單	3年
電腦軟體	1-5年
技術授權	1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7,779	\$ 14,901
其 他	<u>1,176</u>	<u>1,527</u>
	<u>\$ 8,955</u>	<u>\$ 16,428</u>
<u>其他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三）	\$ 17,967	\$ 20,57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三）	2,000	3,900
其 他	<u>44</u>	<u>30</u>
	<u>\$ 20,011</u>	<u>\$ 24,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三)	<u>\$ 10,023</u>	<u>\$ 11,288</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000	\$ 32,5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u>	<u>5,500</u>
	<u>\$ 5,000</u>	<u>\$ 38,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8%-2.20%及 2.02%-2.46%。

(二) 長期借款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8年9月20日	自101年9月20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於108年8月提前償還。	\$ -	\$ 10,925
台灣銀行	108年4月15日	自104年4月15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2,083
台灣銀行	111年8月6日	自107年8月6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於108年12月提前償還。	-	27,603
第一商業銀行	118年9月30日	自108年8月7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0,424	-
上海商業銀行	111年12月25日	自108年12月25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5,000	-
			<u>15,424</u>	<u>40,611</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014</u>)	(<u>10,100</u>)
			<u>\$ 13,410</u>	<u>\$ 30,511</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1.80%及 1.60%-2.27%。

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外，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銀行存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等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十八及三三。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64</u>	<u>\$ 42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320</u>	<u>\$ 25,381</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470	\$ 31,283
應付營業稅	4,816	4,07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004	3,091
應付退休金	2,342	1,533
應付勞健保費	2,186	2,111
其 他	5,105	5,755
	<u>\$ 61,923</u>	<u>\$ 47,84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91</u>	<u>15,000</u>
已發行股本	<u>\$ 182,913</u>	<u>\$ 150,000</u>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23 元，發行總金額 69,000 仟元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另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40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申報生效，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日以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21.41 元溢價發行，收足股款 42,818 仟元，另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3,00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0,718	\$ 62,0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發行溢價	6,402	3,4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32	437
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失效之股票發行溢價	2,18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2,109
	<u>\$ 109,437</u>	<u>\$ 68,0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573</u>	<u>\$ 1,715</u>
現金股利	<u>\$ 22,838</u>	<u>\$ 15,6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28</u>
現金股利	<u>\$ 39,3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15</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334,273	\$ 295,610
商品銷售收入	50,728	44,031
其 他	<u>16,034</u>	<u>7,784</u>
	<u>\$ 401,035</u>	<u>\$ 347,425</u>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u>\$ 66,637</u>	<u>\$ 46,228</u>	<u>\$ 40,543</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100,370	\$ 79,302	\$ 60,283
減：備抵損失	(<u>707</u>)	<u>-</u>	<u>-</u>
	<u>\$ 99,663</u>	<u>\$ 79,302</u>	<u>\$ 60,283</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29,404</u>	<u>\$ 20,187</u>	<u>\$ 12,56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為 100,370 仟元，備抵損失金額為 707 仟元。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107 年度：無）：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707</u>
年底餘額	<u>\$ 707</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1,400	\$ 1,400
利息收入	94	68
其 他	<u>716</u>	<u>473</u>
	<u>\$ 2,210</u>	<u>\$ 1,941</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 25)	\$ 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
其 他	<u>(400)</u>	<u>2</u>
	<u>(\$ 451)</u>	<u>\$ 111</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93	\$ 1,5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2</u>	<u>-</u>
	<u>\$ 1,215</u>	<u>\$ 1,51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4,187
投資性不動產	313	273
使用權資產	1,780	-
無形資產	<u>9,182</u>	<u>4,562</u>
	<u>\$ 14,919</u>	<u>\$ 9,0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8	\$ 2,258
營業費用	<u>3,939</u>	<u>2,202</u>
	<u>\$ 5,737</u>	<u>\$ 4,4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4	\$ 946
營業費用	<u>7,568</u>	<u>3,616</u>
	<u>\$ 9,182</u>	<u>\$ 4,56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9,823	\$ 150,711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7,763	6,807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八)		
權益交割	<u>3,486</u>	<u>387</u>
	<u>\$ 181,072</u>	<u>\$ 157,9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318	\$ 105,385
營業費用	<u>64,754</u>	<u>52,520</u>
	<u>\$ 181,072</u>	<u>\$ 157,90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監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2%	2%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20		\$ 660	
董監酬勞		1,120		6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413	\$ 7,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6</u>	<u>-</u>
	<u>11,568</u>	<u>7,8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4	(661)
以前年度調整	(128)	-
稅率變動	<u>-</u>	<u>(198)</u>
	<u>116</u>	<u>(8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84</u>	<u>\$ 7,0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56,450</u>	<u>\$ 34,6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115	\$ 8,6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之		
投資利益	(1,459)	(1,4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	-
稅率變動	-	(1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84</u>	<u>\$ 7,02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8,162</u>	<u>\$ 5,3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618	(\$ 618)	\$ -
存貨跌價損失	1,334	408	1,742
其他	92	96	188
	<u>\$ 2,044</u>	<u>(\$ 114)</u>	<u>\$ 1,9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61	(\$ 5)	\$ 56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	\$ 540	\$ 1,334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618	618
其他	108	(16)	92
	<u>\$ 902</u>	<u>\$ 1,142</u>	<u>\$ 2,0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	\$ 61	\$ 6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捷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8</u>	<u>\$ 2.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6</u>	<u>\$ 2.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280</u>	<u>\$ 26,4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89	13,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74	141
員工酬勞	<u>41</u>	<u>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704</u>	<u>13,2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其中分別保留 450 仟股及 3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0 月及 107 年 12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8年10月	107年12月
給與日股價(元)	\$ 30.25	\$ 19.50
執行價格(元)	\$ 23.00	\$ 19.00
預期波動率	35.17%	6.08%
存續期間	0.10年	0.01年
無風險利率	0.60%	0.6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7.27	\$ 0.36

108年10月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0.1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107年12月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0.5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30仟元及80仟元，並於收足股款後予以轉入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項下。

捷智公司於108年8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其中保留450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公司於108年8月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8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 18.86
執行價格(元)	\$ 18.00
預期波動率	26.20%
存續期間	0.20年
無風險利率	0.4606%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 1.09

108年8月預期波動率係採捷智公司可類比公司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0.2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捷智公司於 108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80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元)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12.18	410	104.12.18-108.12.17	2~4年	\$ 9.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25	\$ 10.50	330	\$ 11.70
本年度離職失效	(34)	10.50	(5)	11.70
本年度行使	(291)	10.17	-	-
年底流通在外	-	-	325	10.50
年底可執行	-	-	244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8年12月31日：無)：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 10.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7年

於 108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6.63 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12月</u>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 20.31
執行價格（元）	\$ 15.00
預期波動率	23.42%
存續期間	4 年
無風險利率	0.71%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 4 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給予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6 仟元及 307 仟元。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96% 下降至 80.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捷 智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4,54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5,234</u>)
權益交易差額	(<u>\$ 69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691</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7年12月31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42	\$ -	\$ -	\$ 4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1,715	\$ -	\$ -	\$ 1,715

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4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61,133	190,7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1,71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933	112,06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15	\$ 1,848
—金融負債	8,89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396	117,259
—金融負債	20,424	78,6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69 仟元，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19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 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6 仟元（107 年度：無）。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113	\$ 585	\$ 540
租賃負債	2,743	3,606	3,826
浮動利率工具	7,014	4,910	8,500
	<u>\$ 56,870</u>	<u>\$ 9,101</u>	<u>\$ 12,8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743</u>	<u>\$ 3,606</u>	<u>\$ 551</u>	<u>\$ 551</u>	<u>\$ 551</u>	<u>\$ 2,173</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32,288	\$ 1,204	\$ 518
浮動利率工具	<u>48,100</u>	<u>23,279</u>	<u>7,232</u>
	<u>\$ 80,388</u>	<u>\$ 24,483</u>	<u>\$ 7,75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97,576</u>	<u>\$ 32,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2,046	\$ 1,100
	本公司之董事	<u>368</u>	<u>1,130</u>
		<u>\$ 2,414</u>	<u>\$ 2,230</u>
商品銷售收入	關聯企業	\$ 1,060	\$ 900
	本公司之董事	<u>-</u>	<u>1,187</u>
		<u>\$ 1,060</u>	<u>\$ 2,08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3,572</u>	<u>\$ 1,14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1,867	\$ 1,499
關聯企業	<u>21</u>	<u>-</u>
	<u>\$ 1,888</u>	<u>\$ 1,499</u>

108及107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4</u>	<u>\$ -</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6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202</u>	<u>\$ 945</u>

(七)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739</u>	<u>\$ 1,048</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相同	\$ 11 <u>6</u>	\$ 11 <u>23</u>
		<u>\$ 17</u>	<u>\$ 34</u>
營業費用—其他 費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 係 關聯企業	\$ 187 <u>25</u>	\$ 214 <u>20</u>
		<u>\$ 212</u>	<u>\$ 23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556</u>	<u>\$ 336</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43</u>	<u>\$ 172</u>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分別為系統建置專案收入之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52	\$ 14,530
退職後福利	542	514
股份基礎給付	<u>893</u>	<u>193</u>
	<u>\$ 15,787</u>	<u>\$ 15,237</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837	\$ 6,69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3,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91	35,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7	10,924
投資性不動產	<u>10,532</u>	<u>10,805</u>
	<u>\$ 64,607</u>	<u>\$ 67,766</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		29.980		\$	1,020	
日圓		1,638		0.276			452	
							<u>\$ 1,472</u>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0		30.715		\$	1,234	
日圓		1,638		0.278			455	
							<u>\$ 1,689</u>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5 仟元及淨利益 109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服務，屬單一產品服務及銷售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401,035	\$ 346,473	\$ 56,055	\$ 54,835
其他	-	952	-	-
	<u>\$ 401,035</u>	<u>\$ 347,425</u>	<u>\$ 56,055</u>	<u>\$ 54,8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甲	\$ 52,253	(註)
客戶乙	40,348	(註)
客戶丙	(註)	\$ 57,098
客戶丁	(註)	42,759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單 位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註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普通股股票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42	-	\$	42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715	-	1,71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係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額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438,530	\$ 75,090	2,192,063	\$ 39,806	-	-	5,630,593	\$ 114,896

註 1：金額變動係包含投資 2,192,063 股之投資成本 39,457 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份額一利益 6,774 仟元、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增加 386 仟元，減除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減少 6,120 仟元及持股比例變動減少資本公積 691 仟元。

註 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金	投 資		期 末 股 數	末 數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利 益	備 註
					始 期 末	上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額 本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5,771	\$	2,496	\$ 521	註 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14,275	74,818	5,630,593	80.44%	114,896	10,613	6,774		註 2	

註 1：係依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三。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